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同意刘毅先生、王任大先生、王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俊民先生、戴金平女士、杨艳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陈建国

2019 年 11 月 22 日